《石林彝族自治县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实施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听证会

听证报告

# 石林彝族自治县水务局

2025年3月27日

《石林彝族自治县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实施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听证会的

听证报告

根据《云南省用水定额》（云水发〔2019〕122号）、《云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云发改价格〔2024〕1号）、《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》、《昆明市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为了提高决策的科学性、民主性及透明度，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建议，县水务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局组织召开了《石林彝族自治县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实施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听证会，现将听证会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 听证事由

根据《云南省用水定额》（云水发〔2019〕122号）、《云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云发改价格〔2024〕1号）、《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》、《昆明市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《办法》的修订从2024年年初开始，开展了节水管理对象工作调研、广泛征求意见（线上线下）、召开座谈会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（专家论证、听证会，结论为低风险）、听证会前行业专家论证会等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结合石林县水资源管理承载能力和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，修订本《办法》。

1. 听证会举行的时间、地点

《石林彝族自治县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实施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听证会于2025年3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至15:30在县水务局防汛会商室（龙泉路13号水务局大院球场旁一楼）举行。

1. 听证准备情况

县水务局、县发展改革局于2024年10月11日至10月26日在政府网站上对该《办法》公开征求意见；2024年11月6日，在政府网站上对该《办法》进行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公示（结论为低风险）。2025年3月6日，在政府网站发布该《办法》的听证公告（第1号），公开了听证事项、听证时间、听证会参加人名额及其产生方式等相关内容。经广泛征集，按照《昆明市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》的规定和要求确定了包括居民代表、县人大代表、县政协委员、专家学者、法律工作者和相关部门代表共17名，并于2025年3月12日在政府网站发布了该《办法》的听证公告（第2号），公告了听证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听证会参加人员名单和相关事项。同时将听证资料送达听证会参加人。

2025年3月12日开始，起草准备了听证会主持词、决策发言人使用的材料和会场发放的资料，完成了会场布置的各项工作。

1. 听证会主持人、记录人、监察人、听证代表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听证会主持人（1人）

周 晶 （县计划供水节约用水办公室主任）

（二）听证委员（5人）

王 琦 （县水务局党组书记）

殷琼华 （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）

李 志 （县发改局副局长）

毕 华 （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）

李彦明 （县城市供水有限公司总经理）

（三）决策发言人（1人）

周 晶 （县计划供水节约用水办公室主任）

（四）听证监察人（2人）

付贤恩 （县司法局依法行政监督科科长)

张汝洋 （县政府办督查专员）

（五）听证代表（17人）

1.居民代表（11人）

高永平 鹿阜街道办事处西北社区村民

陈 瑞 上海新天地小区住户

保家伟 石林安居工程小区住户

付 锐 凯旋怡景小区住户

马誉星 桃园水乡小区住户

魏丕林 龙泉社区居委会书记（香醍溪岸小区住户）

杨 莹 巴江佳园住户

李宏先 石林中路979号25栋住户

张福勇 县教体局职工（上海新天地小区住户）

王 娟 西湖紫园小区住户

官卫云 上海新天地小区住户

2.相关领域专家、学者（2人）

李云波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

薛 瑾 县农业农村局农开办综合科负责人

3.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（2人）

赵建平 县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

陈永能 县政协经济和农业农村委员会主任

4.法律工作者（1人）

段明星 云南星昊律师事务所主任

5.经营者代表（1人）

杨跃平 县城市供水有限公司计量所所长

（六）听证旁听人（3人）

马桂林 县农业农村局23栋住户

李 艳 县园林绿化管理站站长（东城区2号地9栋住户）

彭云波 鹿阜街道办事处农林水中心负责人（巴江俪岛1栋住户）

（七）听证记录人（3人）

董琼芬 （县发展和改革局）

杨黎明 （县水务局节水办）

 段琳月 （县水务局办公室）

1. 听证会参加人提出的主要观点、理由、意见和建议

本次听证代表应到17人，实到17人，各听证代表针对《石林彝族自治县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实施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内容畅所欲言，各抒己见，共发表了5条意见和建议，根据记录认真整理并经过听证人的合议，听证会参加人对听证事项提出的主要观点归纳为以下几点：

1.同意制定出台《石林彝族自治县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实施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，并组织实施。

2.进一步修改完善《办法》的文本内容，确保《办法》能按照相关规定及程序完成。

3.对修订后的《办法》要加强宣传力度，提高广大人民群众节约用水责任意识。

4.加强对收取阶梯水费使用情况的监督与管理，做到取之于民、用之于民，更好地做好服务。

5.根据规范性文件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执行的要求，建议对《办法》执行时间设置30日的过渡期，让广大居民用水户更好的接受新的阶梯水费收取方式和知情权。

1. 决策发言人的陈述和回答

决策发言人的陈述：从《办法》修订的背景、修订过程、修订的主要内容等三个方面对听证事项进行了说明。

决策发言人首先对听证代表就《石林彝族自治县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实施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总体上给予的肯定表示感谢，针对听证会代表提出的主要意见和建议进行了回答，对于听证会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，县水务局、县发改局将充分进行考虑，认真修改完善，加大节水管理工作宣传力度，做好相关解释工作，提升工作服务质量水平。

1. 听证机关对听证情况的评说，包括对拟作出决策的赞同意见、反对意见、其他意见及其主要理由作出客观归纳和总结

本次听证代表经自愿报名、邀请、单位推荐等方式产生，听证会应到会听证代表17人，实到17人，分别来自县城镇居民用水涉及到的居民用户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、熟悉听证事项的专业技术人员、法律工作者等，我们认为参加的人员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，涵盖了各领域。

听证会按照昆明市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听证会程序逐项进行，主持人宣读了听证会议程和纪律，核实了听证会参加人的身份，告知参加人权利义务，陈述人如实说明了制定出台该《办法》的背景和必要性等，县水务局对《办法》修订单位作说明，听证代表就听证事项进行了质询、提问并发表了意见建议，陈述人就听证会代表的质询和提问进行了解释和回答，听证委员对听证代表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合议，主持人总结和归纳各方代表意见，听证代表对听证会笔录进行了审阅并签字，听证监察人出具了监察意见书，听证会符合相关规定。

听证会代表均表示同意制定出台《石林彝族自治县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实施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，无人提出反对意见。

1. 对听证会代表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及理由

针对本次听证会上听证代表提出的多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，县水务局、县发改局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吸纳吸收，将根据听证代表提出的一系列建议和意见对《石林彝族自治县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实施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进行修改完善，使之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。

1. 其他有关情况

听证监察人对听证会进行了全程监察。经监察，此次听证会举行过程符合《昆明市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。县融媒体中心对听证会进行了全程的跟踪报道。

对于听证会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县水务局、县发改局将进一步修改完善，按照相关程序向上级部门报批。

石林彝族自治县水务局

2025年3月27日